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92.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9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